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2025年	2024年	變動
業績（港幣千元）			
營業額	5,975,499	8,101,694	-26.2%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37,341	650,253	-63.5%
每股財務資料			
基本盈利（港仙）	10.52	28.83	-63.5%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年度

	附註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5,975,499	8,101,694
營業成本	5	<u>(5,522,472)</u>	<u>(7,134,744)</u>
毛利		453,027	966,95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136,734	42,155
行政、銷售及其他經營費用	5	(260,228)	(210,135)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69	34
財務費用	6	<u>(64,272)</u>	<u>(74,740)</u>
稅前溢利		265,330	724,264
所得稅費用	7	<u>(38,638)</u>	<u>(80,385)</u>
本年溢利		<u>226,692</u>	<u>643,879</u>
本年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237,341	650,253
非控股權益		<u>(10,649)</u>	<u>(6,374)</u>
		<u>226,692</u>	<u>643,879</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u>港幣10.52仙</u>	<u>港幣28.83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年度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本年溢利	<u>226,692</u>	<u>643,879</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可能重新分類到利潤的項目：		
折算境外經營產生的匯兌差額	103,776	(150,947)
折算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匯兌差額	414	692
	<u>104,190</u>	<u>(150,255)</u>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零額稅項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u>330,882</u>	<u>493,624</u>
本年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340,589	502,192
非控股權益	(9,707)	(8,568)
	<u>330,882</u>	<u>493,62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4,543	1,553,377
使用權資產		285,844	235,120
投資物業		14,000	18,94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9,005
遞延稅項資產		113,532	112,162
總非流動資產		<u>1,597,919</u>	<u>1,928,607</u>
流動資產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10	-	13,705
存貨		90,667	152,888
合約資產		5,964,495	5,411,2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1	2,030,673	2,083,521
按金及預付款		189,329	170,475
可收回稅項		15,496	5,126
應收集團系內公司款		787,471	754,2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62,348	982,505
		<u>10,440,479</u>	<u>9,573,764</u>
持有待售資產		9,072	-
總流動資產		<u>10,449,551</u>	<u>9,573,764</u>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2	382,252	583,341
合約負債		843,189	797,470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3	3,779,203	3,814,993
租賃負債		41,180	29,258
已收按金		23,011	21,377
應付稅項		27,213	126,573
應付集團系內公司款		2,106,407	1,970,760
總流動負債		<u>7,202,455</u>	<u>7,343,772</u>
淨流動資產		<u>3,247,096</u>	<u>2,229,99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845,015</u>	<u>4,158,59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22,550	22,555
股本溢價及儲備		<u>2,816,103</u>	<u>2,652,157</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838,653	2,674,712
非控股權益		<u>(124,231)</u>	<u>(114,524)</u>
總權益		<u>2,714,422</u>	<u>2,560,188</u>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434,979	523,026
銀行借款	12	1,575,353	997,607
租賃負債		119,968	77,485
遞延稅項負債		<u>293</u>	<u>293</u>
總非流動負債		<u>2,130,593</u>	<u>1,598,411</u>
		<u>4,845,015</u>	<u>4,158,59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財務報表以港幣列示，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在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

(2.1) 會計政策和披露之改變

本集團已首次於本年之財務報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當缺乏可兌換性時，應如何在計量日期估算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相關資料，以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貨幣缺乏可兌換性之影響。由於本集團進行交易所用之貨幣，以及將海外附屬公司、分行、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時，有關貨幣均具有可兌換性，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在本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後應用該等新訂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	<i>財務報表中的列報及披露</i>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9 號及其修訂	<i>沒有公共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i>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i>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修訂</i>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i>投資者與其投資者或合資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出資</i>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修訂本）	<i>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表達貨幣</i> ²
<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會計準則 第 11 卷</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7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¹

1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3 尚無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以採用

本集團將於生效時採用上述新訂及修訂的準則。除下文所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上述各項預計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雖然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若干章節僅作了有限的修改，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表中的列報方式提出了新的要求，包括特定總計和小計。企業須將損益表中的所有收入和支出分類為以下五類之一：經營活動、投資活動、籌資活動、所得稅和終止經營活動，並列報兩個新的定義小計。此外，該準則還要求在單一附註中揭露管理層定義的績效衡量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和附註中資訊的分類（總結和分解）和位置提出了更嚴格的要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部分要求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該準則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編制基礎*。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發布，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均作出了有限但適用範圍廣泛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也作出了相應的細微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自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適用。需要追溯申請。本集團目前正在分析新要求，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揭露的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幕牆及承包工程業務及運營管理業務。本集團的營業額代表工程及管理合同收益。

本集團主要根據業務及呈報架構層次劃分呈報分部為兩個經營分部，並確定如下：

- 幕牆及總承包工程
- 運營管理

運營管理包括集團城市發展管理及諮詢服務、工程諮詢服務、熱電業務、老人公寓服務及提供資金予基建項目。

公司執行董事為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根據扣除利息開支及稅項前的經調整的盈利，計量經營分部的表現。此項計量基準不包括經營分部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例如重組成本、法律費用及商譽減值。該項計量措施亦不包括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及金融工具未變現收益／虧損的影響。利息收入及支出並無分配至分部，因為此類型活動是由負責管理本集團現金狀況的中央司庫部所推動。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呈列如下：

	營業額		毛利		分部業績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幕牆及總承包工程	5,076,748	7,223,863	314,584	861,536	184,293	781,635
運營管理	898,751	877,831	138,443	105,414	207,306	55,779
總額	<u>5,975,499</u>	<u>8,101,694</u>	<u>453,027</u>	<u>966,950</u>	<u>391,599</u>	<u>837,414</u>
未分攤之企業費用					(65,015)	(54,377)
未分攤之企業 收入及收益，淨額					2,949	15,933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69	34
財務費用					<u>(64,272)</u>	<u>(74,740)</u>
稅前溢利					<u>265,330</u>	<u>724,264</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幕牆及總承包工程及運營管理業務的分部營業額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的收入為港幣5,972,606,000元（2024年：港幣7,971,011,000元），源自北美地區的收入為港幣2,893,000元（2024年：港幣130,683,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時間的推移確認的收入為港幣5,942,934,000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8,074,024,000元），按照在某時間點確認的收入為港幣32,565,000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27,670,000元）。

分部業績計量包括行政、銷售及其他經營費用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收益)/損失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幕牆及承包工程	13,975	13,135	66	(10,961)
運營管理	2,252	2,369	(116,240)	23
	<u>16,227</u>	<u>15,504</u>	<u>(116,174)</u>	<u>(10,938)</u>

本集團按地域劃分的財務狀況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香港、中國內地及其他	1,469,764	1,414,866	111,800	64,898
北美	14,623	401,579	88	486
	<u>1,484,387</u>	<u>1,816,445</u>	<u>111,888</u>	<u>65,384</u>

* 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表現及資源分配所用之本集團分部報告之計量數據，並未包括資產及負債。因此，本集團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重大客戶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名來自幕牆工程的重大客戶佔集團營業額超過10%（2024年：一名來自幕牆工程的重大客戶各佔集團營業額超過10%）。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年度止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5,677	3,580
匯兌收益，淨額	-	13,578
保險賠償	1,447	3,158
租金收入	613	698
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4,94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撥備轉回	7,999	-
政府補助*	2,819	2,6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116,174	10,938
雜項收入	6,948	7,514
	<u>136,734</u>	<u>42,155</u>

* 熱電業務滿足某些排放要求後已獲得政府當局的補助。並沒有與這些補助金相關的未滿足條件或或有事項。

(5)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截至12月31日年度止	
	2025年	2024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年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營業成本		
承辦工程成本	4,977,629	6,562,497
提供服務以及熱力、蒸汽和電力供應的成本	528,679	551,534
保質撥備，淨值	16,164	20,713
	<u>5,522,472</u>	<u>7,134,744</u>
行政、銷售及其他經營費用		
僱員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1,099,709	1,147,7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419	97,984
減：包含在營業成本之金額	(1,041,040)	(1,111,042)
	149,088	134,67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除外	138,655	137,465
減：包含在營業成本之金額	(131,035)	(130,230)
	7,620	7,23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46,156	43,491
減：包含在營業成本之金額	(37,549)	(35,222)
	8,607	8,269
短期租賃開支	8,791	14,620
減：包含在營業成本之金額	(7,695)	(13,558)
	1,096	1,062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3,126	2,982
非核數服務	339	323
小計	3,465	3,3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撥備	31,323	-
匯兌損失，淨額	7,186	-
其他	51,843	55,586
	<u>260,228</u>	<u>210,135</u>
總計		

(6)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年度止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58,091	69,965
租賃負債利息	6,181	4,775
	<u>64,272</u>	<u>74,740</u>

(7) 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年度止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在綜合收益表計入之稅項金額如下：		
本年稅項 — 香港所得稅		
年內計提	16,527	66,745
本年稅項 — 中國內地及境外		
年內計提	19,431	13,463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計提	311	(103)
	<u>36,269</u>	<u>80,105</u>
遞延稅項	2,369	280
年內所得稅費用	<u>38,638</u>	<u>80,385</u>

就此兩年，香港所得稅乃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其他地區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稅收乃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當前稅率，根據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8) 股息

	截至12月31日年度止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5.0仙（2024年：每股普通股港幣7.0仙）	112,752	157,888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0仙（2024年：每股普通股港幣2.8仙）	22,551	63,155
	<u>135,303</u>	<u>221,043</u>

2025年12月31日後所建議的末期股息不列作2025年12月31日的負債，建議的末期股息有待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年度止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u>237,341</u>	<u>650,253</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量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255,279</u>	<u>2,255,545</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u>10.52</u>	<u>28.83</u>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潛在構成攤薄的普通股（2024年：無）。

(10)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12月31日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u>-</u>	<u>13,705</u>

於2019年1月7日，本集團自中國建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Ever Power Group Limited 收購了富天企業有限公司（「富天」）及Value Idea Investments Limited（「Value Idea」）的100%股權及股東貸款，總代價2.95億港元。

富天及Value Idea持有基建項目投資權益，為給予基建項目的融資墊款（以人民幣列示），該等基建項目位於中國內地。本集團負責就有關基建項目的建造提供資金，而本集團的回報將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預先釐定。

基建項目投資的收益率每年為10.2%（2024年：10.2%）。截至2025年12月31日，基建項目投資的權益已到期。

該基礎設施項目投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年度內結束。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作出的貿易應收款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0 - 30日	389,514	191,440
31 - 90日	42,827	243,507
90日以上	527,591	572,428
	<hr/>	<hr/>
應收保固金	959,932	1,007,375
	1,060,496	1,017,114
	<hr/>	<hr/>
其他應收款	2,020,428	2,024,489
	10,245	59,032
	<hr/>	<hr/>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u>2,030,673</u>	<u>2,083,521</u>

除工程合同的應收款項按有關協議規定於開出發票時即時繳付外，本集團一般都給予其客戶不多於90日（2024年：90日）之平均信貸期，而應收保固金於工程項目保養責任期屆滿後約一年內償還。

(12) 銀行借款

	12月31日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無抵押	<u>1,957,605</u>	<u>1,580,948</u>
借款須於下列年期償還：		
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382,252	583,341
於第二年償還	402,127	-
於第三至第五年償還（包括首尾兩年）	1,173,226	997,607
	<hr/>	<hr/>
減：流動部份	1,957,605	1,580,948
	(382,252)	(583,341)
	<hr/>	<hr/>
非流動部份	<u>1,575,353</u>	<u>997,607</u>

(13)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0 - 30日	1,915,327	2,138,321
31 - 90日	350,312	750,160
90日以上	854,674	338,724
	<hr/>	<hr/>
應付保固金	3,120,313	3,227,205
	422,151	370,390
	<hr/>	<hr/>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542,464	3,597,595
	236,739	217,398
	<hr/>	<hr/>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u>3,779,203</u>	<u>3,814,993</u>

(14) 股本

	法定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於2024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255,545	22,555
股本註銷	(500)	(5)
	<hr/>	<hr/>
於2025年12月31日	<u>2,255,045</u>	<u>22,550</u>

業務回顧

2025 年本集團持續聚焦幕牆主業，錨定“深耕港澳、鞏固內地、聚焦重點海外市場”的經營策略，發揮“遠東幕牆”高端品牌優勢，精準搶抓市場機遇，創新技術賦能業務發展，精細化管理提質增效，積極主動應對市場下行壓力。

市場形勢

2025年，全球關稅摩擦升溫，貿易政策不確定性高企，疊加美元信用風險上升，共同加劇了金融市場動蕩。然而，在人工智能投資激增與貨幣政策總體寬鬆的支撐下，全球經濟增速基本保持穩定。中國經濟頂壓前行、運行平穩，呈現向新向優發展勢頭，展現出強大韌性和活力。本集團立足港澳、面向內地，香港幕牆業務持續鞏固市場龍頭地位，光伏建築一體化(BIPV)業務穩步推進，各項經營保持高質量發展。

一、建築工程業務

幕牆工程

港澳地區是本集團傳統重點業務區域。本集團持續強化品牌效應、競爭優勢和履約實力，進一步保持香港幕牆市場的領導地位。本集團作為港澳市場公認的高端幕牆整體解決方案優質服務商，重點深化與現有大客戶戰略合作關係，並積極拓展戰略大客戶，同時加大集團內部協同。儘管市場低迷，本集團年內中標多個大型幕牆項目，包括：華潤發祥街 1 號潤發倉庫項目、華懋東涌牽引配電站住宅項目、柴灣水務署及懲教署總部項目、信和榮光街/崇安街住宅發展項目等。本集團精心組織內部設計、採購、生產及安裝資源，大力推行項目激勵機制，加強安全管控，確保項目的工期、品質、安全和效益。此外，結合港澳地區幕牆存量市場需求，持續開展幕牆檢測維修與升級改造業務，年內中標 Ralph Lauren 中環太子大廈店改建項目，打造業務新增長點。

澳門幕牆市場主要以大型娛樂綜合度假酒店為主。本集團與金沙、美高梅、銀河、永利等戰略大客戶保持相當密切的合作關係，並在過往政府公共建築項目中表現出色。本年度，憑藉高品質的履約能力，全球單體建築幕牆最大合約額銀河四期項目一期工程順利完工。

中國內地幕牆市場空間廣闊。本集團持續堅持差異化競爭策略，依託“遠東幕牆”形成的高端品牌、高端技術、高難項目履歷以及可靠品質的影響力，聚焦“大市場、大業主、大項目”，深化內地與香港業務聯動。本年度中標多個內地標誌性幕牆項目，包括深圳華為百草園城市更新項目、廣州珠江太古聚龍灣項目、北京頤堤港二期（太古坊）項目、成都海峽友誼大廈項目、上海愛馬仕虹橋機場店等。

新加坡地區經商環境優良，幕牆市場規模穩定。本集團加快佈局新加坡市場，已與當地主要業主建立起良好的合作關係，年內中標樟宜機場 T2 航站樓酒店項目、陸路交通局辦公樓項目、**Bedok North** 綜合醫院項目。隨著當地在手項目的出色履約，預計本集團將贏得更多業主的信賴與合作，新加坡市場佔有率會穩步提升。

近年來“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發展廣受矚目，湧現出一大批高端、高質的地標性項目。本集團積極研判“一帶一路”國家幕牆市場發展的重大機遇，充分調研政治風險、商務風險、文化風險、供應鏈風險，穩健做好商業拓展，持續關注中東及東南亞等地區大型有潛力的發展項目。

光伏建築一體化（BIPV）為本集團新業務發展的重點。本集團擁有行業資深的人才隊伍，依託工程院院專家團隊，成功攻克超薄面層、輕質高強結構等關鍵技術，產品性能通過多項國際資格認證和建築性能測試，實現光伏幕牆產品，達到可以近似建築外圍鋁板、石材、玻璃等傳統建材的性能和展示效果。本集團深耕產品研發，本年度成功推出 Light A 2.0 產品，彩釉玻璃在色差控制上實現行業領先。BIPV 量產線正式投產，實現產品商業化。公司技術實力受到市場認可，公司與昆山市人民政府簽署百億元規模框架協議，與中建集團 6 家重點設計院簽訂戰略合作協議，穩步加快市場推廣；打造地標建築，中標中國最大的 BIPV 項目深圳前海華發冰雪世界項目並順利完工。

本集團高度重視技術創新，推動智能工廠建設，加快數字化轉型升級，提升科技核心競爭力，本年度成功入選國家 5G 工廠名錄及國家級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本集團擁有世界領先的超高層玻璃幕牆技術、雙曲異形複雜幕牆技術、行業領先的自動化生產線，並依託自主研發的幕牆全產業鏈智慧製造資訊系統、數字遠東平台，聯合建築信息模擬 (BIM) 技術、人工智能技術等，大幅增強精細化管理能力，持續提升項目效益與履約品質。

總承包業務

建築總承包業務發展平穩，本集團積極參與投標本港中小型房建項目，深化系統內部協同合作，年內中標尖沙咀天文台總部工程項目。

二、運營管理業務

本集團旗下中海監理在優化傳統監理業務的同時，積極開拓項目管理及工程諮詢業務，加快向科技+監理+諮詢+項目管理等全產業鏈轉型，並探索與內部業務協同，培育發展新業務，提升綜合競爭力。

本集團旗下皇姑熱電積極拓展供熱市場，依靠精細化管理和科技創新手段，節能降耗減排效果顯著，踐行綠色低碳產業轉型。

整體業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的總營業額減少26.2%至港幣59.75億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81.02億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2.37億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6.50億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10.52仙（2024年12月31日：港幣28.83仙），均較去年減少63.5%。在充分考慮本公司盈利狀況、現金流水平以及未來發展的資金需求後，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0仙。全年合計派發股息每股港幣6.0仙。

分部分析

幕牆及總承包業務

受地產市場及經濟週期影響，新工程量減少，收益下降。港澳大型項目已於過往年度完成，故2025財政年度產生的收益較低；新工程造價競爭激烈及部份項目結算未達到預期的利潤；及若干項目因不同原因，包括前期籌備工作階段延遲、工期延長或改動增加，而導致項目成本上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該分部的收入減少至港幣50.77億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72.24億元），較去年減少29.7%。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經營溢利較去年減少76.4%至港幣1.84億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7.82億元）。

運營管理業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該分部的收入增加至港幣8.99億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8.77億元），因出售加拿大資產錄得一次性收益，經營溢利較去年增加至港幣2.07億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0.56億元）。

行政、銷售及其他經營費用

於年內加快拓展BIPV及新加坡幕牆業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行政、銷售及其他經營費用為港幣2.60億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2.10億元）。

財務費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透過銀行貸款置換及提早再融資，嚴控財務成本，本集團財務費用減少至港幣0.64億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0.75億元），對比年內銀行貸款增加，由此可見本集團策略性融資調配及部署，成效十分顯著。

財務管理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所產生現金流及其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信貸融資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有銀行結餘及現金港幣13.62億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9.83億元），及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港幣19.58億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15.81億元）。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淨借貸比率下降（銀行借款淨額除以淨資產總額）約為21.9%（2024年12月31日：23.4%）。此外，本集團未提用的銀行授信額度（包括履約保證融資、營運資金融資及貸款融資）約為港幣73.83億元，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業務發展及擴張。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浮息為基礎，並無通過任何利率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總額到期情況載列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382,252	583,341
於第二年償還	402,127	-
於第三至第五年償還（包括首尾兩年）	1,173,226	997,607
	<u>1,957,605</u>	<u>1,580,948</u>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港幣28.39億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26.75億元），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港幣0.23億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0.23億元）及儲備港幣28.16億元（2024年12月31日：港幣26.52億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本集團集中處理庫務事宜，旨在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大部分現金均為港幣或人民幣短期存款。本集團對其流動資金及財務要求均作出經常性之審查。就預期新投資或到期銀行貸款，本集團將在考慮新融資時，同時維持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

人力資源管理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合共3,834名（2024年12月31日：4,006名）僱員。本集團訂有具成效之管理層獎勵政策及具競爭力之薪酬，務求令管理層、僱員及股東之利益達成一致。本集團在訂立其薪酬政策時會參考當時市況及有關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並會不時作出檢討。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津貼、附帶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金供款），以及酌情花紅等獎勵。

前景

展望 2026 年，預計全球經濟增長平穩，但受貿易局勢不明朗、人工智能發展可能不及當前高預期等影響，經濟前景仍存在下行風險。預計中國經濟將保持穩中有進、穩中向好發展態勢，港澳地區經濟進一步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將不斷積聚新動能。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市場地位穩固，香港房地產市場持續復甦、長期向好。未來，隨著香港北部都會區發展規劃的持續推進，澳門新一輪娛樂綜合大型項目的相繼推出，港澳地區深度融合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中東及東南亞等“一帶一路”國家出臺一系列開發計劃，都為本集團帶來大量項目機會。在廣闊的市場機遇下，本集團將加快佈局全球有潛力的市場。

經營及發展策略

幕牆業務是本集團的核心主業，以“緊盯高端市場，提供高品質服務”為經營理念，針對不同市場特點深化經營和管控模式，優化全球化業務佈局。本集團將進一步強化品牌宣傳和市場開拓，不斷優化智能製造產線和提升數字化水平，持續鞏固在設計、採購、生產和施工等方面的核心競爭力，精進高品質履約能力，保持理想盈利水準。

光伏建築一體化（BIPV）是本集團未來幕牆業務的新增長點。本集團將持續在一線高能級城市打造示範性項目，推動近零能耗建築建設，深化光伏組件與建築本體的一體化設計、施工及運營，引領行業發展綠色建築。本集團在香港及內地已有 BIPV 項目落地，可帶動公私營機構，進一步開拓環保節能建築，深入城市零碳轉型的體系建設，推動建築及能源體系低碳化轉型與可持續發展。國家住建部等部委高度重視光伏建築一體化，將其作為建築領域實現“雙碳”目標、發展綠色建築的重要抓手，本集團將持續加強與國家相關部門的溝通，通過 BIPV 政策引導、標準規範制定建議等方式推動在城鄉領域廣泛應用。

本集團積極佈局幕牆產業鏈業務方向。隨著樓房老化及更嚴謹的安全標準，樓齡超過幕牆設計使用壽命的物業數量越來越多，業主必將對物業大廈玻璃幕牆的美觀性和安全性更加重視。公司將發揮幕牆主業技術優勢，積極開拓老舊幕牆的檢測、維修及翻新市場。同時，聚焦“高空機器人”細分賽道，探索設計幕牆智能清潔、維保機器人，以科技引領行業革新。

本集團秉持高質量和可持續發展策略，積極推動環保和社會責任，強化培訓，提升可持續發展的管理意識及實力，並逐步將 ESG 考量融入業務層面。本年度，本集團 ESG 表現受到市場高度認可，榮獲香港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主辦的《TVB 環境、社會及管治大獎》ESG 年度卓越、最佳表現、最佳報告、環境創新科技、社會創新科技等 5 個獎項、香港工業總會頒發的「中銀香港企業低碳環保領先大獎 2025」環保傑出伙伴。未來，本集團將持續深化氣候風險管理，加強 BIPV 的技術研發和項目開展，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推動供應鏈碳數據收集及減碳工作，以實現碳中和目標。

董事局及管理層希望通過不斷探索和實踐，建立和維持一個由股東、董事局、管理層、員工以及客戶和供應商等多方持份者相互促進，推動集團持續增長的健康體系。

末期股息

董事局建議於 2026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1.0 仙（2024 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2.8 仙）給予於 202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5.0 仙，全年股息為每股港幣 6.0 仙（2024 年全年股息：每股港幣 9.8 仙）。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 2026 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 2026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致股東之通函內，該通函與 2025 年年報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scd.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並寄發予要求收取印刷本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

- (a)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由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為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 (b) 為確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可享有擬派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為確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總代價（不包括開支）港幣745,840元回購合共500,000股普通股，所有回購股份已於2025年7月23日註銷。回購股份的詳情如下：

月份	回購普通股 數目	每股購買價		總代價 港幣(元)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2025年6月	500,000	1.51	1.47	745,840

除上文所披露的回購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不論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或存放）。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局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紀律守則。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進行之所有證券交易均有遵守標準守則。

賬目審閱

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於第2頁至第14頁之財務數字經由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認同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聘用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致謝

藉此機會，本人向各位股東、客戶和供應商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以及全體員工的辛苦付出表示深切的謝意！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王曉光

香港，2026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曉光先生；執行董事朱海明先生（行政總裁）及王萬祥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勁松先生、陳曼琪女士及薛永恆先生。